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工作人员行为，根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政后勤人员以及在医院内提供服务、接受医院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第六条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第七条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遵守工作规

程，不违规接受捐赠；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

第八条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第十条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第三章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依法承担管理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服务临床一线。

第十三条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员工民主权利。

第十四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人事招录、评审、聘任制度，不在人事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医院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财物管理，合理调配资源，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尊重人才，鼓励公平竞争和学术创新，建立完善科学的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不从事或包庇学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恪尽职守，勤勉高效，严格自律，发挥表率作用。

第四章 医师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二十条 规范行医，严格遵循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使用适宜诊疗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合理医疗，不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

第二十一条 学习掌握人文医学知识，提高人文素质，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真诚、耐心与患者沟通。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医疗文书书写与管理制度，规范书写、妥善保存病历材料，不隐匿、伪造或违规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违规签署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依法履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药品不良反应、食源性 疾病和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等法定报告职责。

第二十四条 认真履行医师职责，积极救治，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增强责任安全意识，努力防范和控制医疗责任差错事件。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和医院内部规定的医师执业 等级权限，不违规临床应用新的医疗技术。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药物和医疗技术临床试验有关规定，进行实验性临 床医疗，应充分保障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第五章 护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尊重关心爱护 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注重沟通，体现人文关怀，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正确执行临床护理实践和护理技术 规范，全面履行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诊疗、心理支持、健康教育和康 复指导等 护理职责，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护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工作严谨、慎独，对执业行为负责。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 立即通 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及时实施必要的紧急 救护。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医嘱，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临床诊疗 技术规 范，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或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书写病历，认真管理，不伪 造、隐匿 或违规涂改、销毁病历。

第六章 药师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科学指导合理用药，保障用药 安全、 有效。

第三十三条 认真履行处方调剂职责，坚持查对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不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代用。

第三十四条 严格履行处方合法性和用药适宜性审核职责。对用药不适宜的处方，及时告知处方医师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对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的，拒绝调剂。

第三十五条 协同医师做好药物使用遴选和患者用药适应症、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详尽解答用药疑问。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规定，不私自销售、使用非正常途径采购的药品，不违规为商业目的统方。

第三十七条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自觉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第七章 医技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临床诊疗，实施人文关怀，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第三十九条 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各类操作规范，发现患者的检查项目不符合医学常规的，应及时与医师沟通。

第四十条 正确运用医学术语，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提高准确率，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及时提示医师注意。

第四十一条 指导和帮助患者配合检查，耐心帮助患者查询结果，对接触传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并给予必要的防护。

第四十二条 合理采集、使用、保护、处置标本，不违规买卖标本，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其他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三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为临床服务的意识，保障 医院正常运营。

第四十四条 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技能，认真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财务、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设备和物资的计划、采购、保管、报废等工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临床教学、科研有关管理规定，保证患者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指导实习及进修人员严格遵守服务范围，不越权越级行医。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不随意丢弃、倾倒、堆放、使用、买卖医疗废物。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不随意泄露、买卖医学信息。

第四十九条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持医院环境卫生，为患者提供安全整洁、舒适便捷、秩序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九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十条 医院各科室、各部门是本科室/部门工作人员道德行为规范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科室、本部门工作人员道德行为规范的具体管理；各科室/部门 负责人是本科室/部门工作人员道德行为规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科室/部 门的工作人员到的行为规范管理整体负责。

第五十一条 社会服务部协助各科室、各部门落实本规范，法务部协助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科室、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本规范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医院工作人员实施和执行本规范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医德考评 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人员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医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范的，由社会服务部根据医院相关处罚问责 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请示院领导后给予相应处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院内的实习人员、进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尚未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和外包服务人员等，根据其在医院内从事的工作性质和职业类别，参照相应人员分类执行本规范。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由社会服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